行政訴訟撤回狀

案號：　　 　年度　　　 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股別：　　　　股

□原　告□上訴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

□被　　告□被上訴人： （機關名稱）

代表人：（機關首長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地址：

為行政撤回事：

查 □原　告□上訴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與 □被　　告□被上訴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間請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事件，業經鈞院受理在案，茲以無繼續訴訟之必要，特依行政訴訟法 □第一百一十三條□第二百六十二條 規定撤回本件 □起訴□上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　華　 民 　國　　　　 　年　　 　 　　月　 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